

交通部
內政部 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

交路字第 1000003391 號

台內警字第 1000870925 號

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

部 長 毛治國

部 長 江宜樺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加氣站標誌「指 58-1」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、距離及營業時間。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